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2005 年 9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 69/Rev. 1)]

59/313. 加强和振兴的联合国大会

大会，

重申联合国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及代表性机关，

回顾历次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决议，¹

承认当前相互依存的国际环境要求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原则加强这一多边体系，

又承认大会是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的普遍的代表性论坛，

还承认，为了得到充分利用，大会必须充分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

强调有必要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重申大会按《宪章》的规定在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性事务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和权威，

又重申大会在依照《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鼓励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和权威，

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充分尊重和维持联合国各个主要机关在各自授权任务和活动范围内的平衡，

¹ 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决议、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决议、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5 号决议。

重申大会的全体会议应当是一个论坛，供发表高级别政策声明以及特别是审议具有特殊政治重要性和(或)紧迫性的议程项目，

着重指出为实施各项得到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重要性，

重申《宪章》所规定的大会在审议所有预算问题方面的权威，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1. **强调**有必要表明政治意愿，确保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2. **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a) 组织和举行重大主题辩论，以求就当前对会员国至关重要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广泛的国际谅解；

(b) 根据《宪章》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适当时使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条规定的使大会能采取迅速、紧急行动的程序，讨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

(c) 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通过实质性的交互式辩论，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d) 邀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定期向大会提交针对特别议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当前国际关注问题；

(e) 还邀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向大会通报安理会为改进向大会汇报而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f) 就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二款向大会提交的其他报告举行交互式辩论；

大会主席

3. **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领导权：

(a) 授权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提议就大会议程项目上的时事议题进行交互式辩论；

(b) 视大会审议 2006-200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情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可供大会主席办公室使用的资源，为增设两个管理和高级职员额提供经费，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每年与新任主席协商予以填补；

(c) 为大会主席提供适当的办公室和会议空间，使其能够以与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d) 请秘书长确保在总部和联合国其他工作地点向大会主席提供合适的礼宾服务；

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

4. **决定** 设立一个向全体会员国开放的特设工作组，依据大会有关决议，对大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从而明确如何进一步提高大会的作用、权威、效能和效率；

5. **又决定** 该特设工作组应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明具体建议；

6. **请** 秘书长为该特设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

7. **鼓励** 各主要委员会按照各自讨论的成果，充分实施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的各项规定；

8. **鼓励**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增强合作，相互学习最佳做法；

9. **请**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任期届满时向各自的接任者提交一份载有本人看法和“经验教训”的简短报告；

10. **决定**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2 和第 114 条适用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发言时间限制；

11. **强烈促请** 大会会议所有主持人准时宣布会议开始；

12. **鼓励** 举行交互式辩论，以期政府间决策作出贡献；

13. **邀请** 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发表声明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发表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14. **请** 秘书长以书面和在线形式，用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大会议事规则的综合版本；

15. **建议** 考虑采用光学扫描器，以便在选举时加快无记名投票的点票速度，同时适当考虑到这方面的安全要求以及这种方法的可信性、可靠性和保密性，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方式方法；

文件

16. **请** 秘书长进一步实施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合并报告的第 20 段和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关于文件的第 6 段所规定的措施；

17.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提供，如要求以书面提供，则以简报、附件、表格等形式予以提供，并鼓励更广泛地采用这种做法；

18. **请**秘书长确保如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言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21 B号和2005年6月22日第59/309号决议的规定，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尽量提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文件和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就大会工作的振兴的各项决议，包括2003年12月19日第58/126号和第58/316号决议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现况报告。

2005年9月12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